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述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图木舒克市2023年5号建筑用石灰岩矿	新疆图木舒克市五十一团唐驿镇盛达采石场001号	图木舒克市龙坤建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建筑用砂矿，全矿一个采矿区，矿区面积 0.1035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为 1224 至 1110 米，服务年限 10.58 年，采用露天开采。年产 5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由采矿区、办公及生活区、工业广场、临时堆料场、废渣石堆场、矿山道路等组成，道路全长 1400 米。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12%。	生态：施工期间划定施工活动范围，禁止施工车辆超范围行驶，禁止施工机械碾压非施工区域；强化施工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合理选线，避让植被分布集中的区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大风天气；在项目区和可能坍塌、塌陷的区域外设立围栏和防护网等防护措施，禁止人类靠近和阻止野生动物跌入；采取边开采边回填的方式，对不影响采矿的区域及时平整复垦，减少临时占地，做好土石方平衡，开挖土方及时用于施工区低洼地平整，增加土地的平整度；做好施工迹地的恢复，避免出现施工场地凹凸不平。选择合理的边坡参数，严禁超挖采场坡底；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规划设计进行开采，做到土石工程平衡，减少弃土；及时清理危岩体，及时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复垦矿山损坏土地，按照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根据压占、挖损程度结合土地区域性和差异性条件进行复垦，使生态功能得到恢复；采矿场外围设置警示牌；采矿期间保护矿区内的卫生环境；矿山边开采边利用废料对露天采坑进行回填；矿山闭坑后进行平整，与周边地貌相协调；建设单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严禁在非采矿区进行乱采乱挖和捕杀野生动物。 废气：施工期施工区域设置 1.8 米以上的围挡；施工器械、建筑材料按固定场分类停放和堆存；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挖掘土石方，对施工车辆进行清洗；运输及堆放砂石料、建筑材料等易起尘的物料时必须加盖篷布，防止散落而形成尘源；物料、渣土或废弃物采用密闭方式输送至地面，不得凌空抛撒；施工作业面制定洒水降尘制度，定期洒水；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采取洒水和及时清扫等抑尘措施；加强路面养护，控制车速。运营期破碎、筛分工序均密闭，有组织废气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不低于 7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由屋顶排放。矿区道路采	

					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降低行驶速度，密闭车斗，采取以上措施后厂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污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区旁的盛达采石场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永安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永安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管理，使用减振座垫与隔声装置；严格控制强噪声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出入的管理，进场禁止鸣笛，不得随意扔、丢、抛、倒，减少金属件的碰击声。运营期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在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处设置围护等措施；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固废：施工期施工建筑垃圾及弃土弃渣优先回用，无法回用的运至城管部门指定地点堆存，生活垃圾定期拉运至图木舒克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运营期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厂区一间10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拉运至图木舒克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防沙治沙：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做到挖、填方的平衡，减少借方和弃方；严格划定施工作业带范围，限制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尽可能减少对地表的扰动；施工中所用材料统一堆放管理，设置专门的材料场，施工砂土搭建顶棚并设置围挡。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建筑设施，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场地平整后尽快夯实、硬化，及时洒水降尘，适当对场地进行绿化。	
--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述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2	新疆国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市政给排水生产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五十团健康路	新疆国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作为经营场所，总占地面积约12000m²，年产3万吨新型塑料管道；建设新质排污管道生产线3条、市政给排水管道生产线4条、新型电力管道生产线3条、地膜生产线4条。 本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2%。	废气：施工期场地周边设置围挡(设置1.8m以上的硬质围挡及细目滞尘防护网)，严禁敞开式作业，运输车辆不得超载和装载过满运输，控制车速。运营期混合、挤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负压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破碎工序颗粒物经“集气设施+布袋除尘”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厂房内通风，无组织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分别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非甲烷总烃无组织：4.0mg/m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颗粒物无组织：1.0mg/m³）。 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新疆祥天农业装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定期由吸污车运至图木舒克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待五十团排水管网建成后，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运营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施工期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橡胶减震接头、减震垫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固废：运营期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废机油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残次品及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